

VOCs 专项执法 各地在行动

天津

结合主题党日, 开展上门“体检”

本报记者 郭文生 见习记者 任效良 天津报道 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纪念日,也恰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正式实施。当天,天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了一场特殊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帮扶。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烧碱、环氧丙烷等,其生产工艺中存在多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且生产设备较为老旧。当天,执法总队执法人员严格对照落实新标准要求,对该企业从原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设备密闭、泄漏点检测、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全面“体检式”执法帮扶。

执法人员发现企业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池不属于敞开液面,水池液面缺少加盖设施;二是污水处理站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不规范;三是储存二氯乙烷的储罐是常压硬顶储罐,未按照新标准要求改造或浮顶式储罐;四是氯乙烯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产生的副产酸作为污水处理药剂使用,副产酸的产生、运输和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对上述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一是立即对污水处理站进水池及二氯乙烷储罐进行改造;二是尽快联系处理设施厂家,沟通设备维护方式,增加检修频次,完善运维记录;三是建立副产酸转运管理制度,保证各环节有据可查。

企业负责人表示,对执法人员提出的问题他们将立即整改,同时将立即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新标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接下来,执法总队将继续对全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逐一开展执法帮扶,推动新标准顺利落地见效,用高水平行政执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用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铁军精神永葆共产党员初心本色。

河北

新标准实施首日, 对两家企业开罚单

本报记者 张铭贤 通讯员 石 宁 石家庄报道《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加强臭氧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组织各地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强化 VOCs 专项执法,严厉查处 VOCs 排放违法行为。

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河北持续加大标准宣贯力度,对9009家涉 VOCs 无组织排放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并指导3494家企业对标对表标准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整改,有效减少 VOCs 排放。

7月1日是新标准全面实施的第一天。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发现两家涉 VOCs 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对一家印刷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生产环节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立案处罚,罚款金额3万元。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造粒车间未按照标准要求密闭,且未配套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立案处罚,罚款金额4万元。

下一步,河北省将以执法倒逼企业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密闭或封闭输送,加强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减少工艺过程 VOCs 污染,为决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实保障。

执法 一线

◆本报通讯员 胡志松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近日在巡查房山区某企业时发现,该企业6台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张贴信息编码标识。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并对6台未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展开立案调查,核实后认定该企业机械存在“无码”使用的违法事实,拟对每台机械处以5000元罚款,并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未经编码登记, 每台车罚款5000元

非道路移动机械由于具有特殊性,无法注册上牌,没有年检、报废等强制要求,普遍存在流动性大、排放超标率高、不易监管等问题,严重污染首都空气质量。

为解决这一难题,2019年9月,北京市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督导各区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制度,对符合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发放二维码身份标识,实现“一机一码”。

2020年5月1日,北京市正式施行的《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设定了信息编码登记制度。要求在北京市域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机械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内容编码登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发放环保号码标识,对未经编码登记的机械责任人处以每台5000元罚款的规定。

为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机动车中心)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联合市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原有

编码档案和台账下发各区属单位,按照网格化管理深入企业、工地、车辆停放地展开巡查,每月更新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及时掌握编码登记情况。

“虽然北京市已禁止企业、工地使用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有些企业为降低成本还在继续使用或租赁价格便宜的老旧机械。”在朝阳区百于湾保障房项目施工现场,机动车中心执法人员刘志远一边用执法 APP 扫描一台挖掘机上的二维码一边向记者介绍。

“比如总包方要求使用的机械是要达到较高的排放标准,但是施工方便使用的机械达不到,所以就会用其他机械的信息进行虚假登记。这就需要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机械的铭牌信息是否与机械编码登记的信息一致。”

据了解,为严厉打击“无码”机械及一机多码、多机一码伪造信息的违法行为,机动车中心组织各区执法人员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管理、监管平台申报等方面的培训,统一标准、规范编码要求,严把申报机械信息审核和复查关,对疑似上传虚假信息等情况,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外勤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进行立案查处,如机械信息核对无误则转到登记发牌程序。

增加更大成本。机动车中心本着罚款不是目的,准确把握辖区内机械数量、制定降污减排对策才是根本的思路,盯着未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做文章,促进污染减排与促进复工复产双提升。

为全方位宣贯新《条例》,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条例》新增重点内容撰写、制作成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新闻、动漫在北京电视台、生态环境局官网、微信等平台刊播,在车流量大的场所向车主发放《条例》手册、《致机动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已审核通过信息 编码登记机械4万台

据介绍,《条例》实施后的两个月,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使用未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40台次,处罚金额120万元。

处罚如此之重,为何还有企业或个人不进行信息编码登记?记者在调查后发现,有的大工程被小的分包公司承接,他们的机械数量不够,为图省事或抱有侥幸心理,会临时租本地人机械或跨省租赁机械;有的企业和个人因为机械老旧,明知排放不达标而不敢填报登记信息;还有一些个人车主不会使用申报程序,执法人员手把手教车主还会填错。

法无度人有情。当前,各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普遍经营困难,高额罚款会给企业和个人



图为北京市机动车中心执法人员在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胡志松摄

需要准备的材料及填报注意事项。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也联合辖区街道、乡镇相关人员深入辖区重点大户进行上门服务。对拥有少量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分散的单位,采取提前预约、上门办理的方式,主动到使用工地、车辆集中停放地跟踪指导,手把手帮助填报信息,确保信息编码登记工作不漏一车。

针对外埠进入北京市界施工的机械,执法人员区别于本市“即查即罚”模式,先检查该机械有无办理信息编码登记,如果有,立即放行开工;如果没有,按照“谁发现、谁负责”原则,联系本单位信息审核人员到现场进行“一站式”办证。

执法人员宽严相济的执法模式、热心为民的服务态度,受到广大企业及车主的一致好评。

截至6月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审核通过信息编码登记机械4万台,较好地实现了非移动道路机械监管。

同时,还对外公布机械信息编码填报工作热线、公布现场填报点位置,并根据台账登记的联系方式主动与车主联系,告知、通知

需要准备的材料及填报注意事项。

执法人员宽严相济的执法模式、热心为民的服务态度,受到广大企业及车主的一致好评。

截至6月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审核通过信息编码登记机械4万台,较好地实现了非移动道路机械监管。

同时,还对外公布机械信息编码填报工作热线、公布现场填报点位置,并根据台账登记的联系方式主动与车主联系,告知、通知

法治动态

南宁“以车找人”发现一起弄虚作假假车检案 更换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检验,严查!

本报讯 在广西南宁某车检测站,工作人员发现一辆正在检测的车辆排气管异常,随即叫停正在进行的检测操作,并对该车进行污染控制装置(三元催化器)十分可疑,仅用一根崭新的铁丝悬绑在车底,且原本应紧固的连接部位摇摇欲坠。

为切实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污染管控,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用“双随机”和专项行动等方式对机动车检测机构和环保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近期根据群众反映,对机动车检测站及汽车维修店开展执法检查。

经核实,该检测站负责人和外观检验员承认其并未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对车

辆进行上线检测前的外观检验,导致违规车辆顺利通过外观检测第一道卡。

随后,执法人员通过“以车找人”的方式进行摸查。查明该小轿车在检测站进行机动车排气初检“不合格”后,由代办员李某某联系车主李某某将车开到洪某某的维修店进行维修,由洪某某将自己组装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出租并代换原车装置,待该车通过检验后再将原“不合格”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装回,从而牟利。

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维修店老板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事件已进入立案调查阶段。

本案为南宁市第一起涉嫌采取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违法案例。

昌苗苗 刘茜

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罚2万元!

清远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本报讯 广州恒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由于使用排放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造成污染,该公司被罚款2万元。

6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组发现位于清城区凤城街道的广州恒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使用排放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后,立即将情况反馈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收到该情况后,清城分局执法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制止该企业使用排放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并启动立案调查。

据悉,随着城市建设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越来越广泛,污染物排放总量越来越大。为响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持续加大对市区

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行为。

经调查,该企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已违反《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清远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相关规定。

目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已约谈该企业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已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两万元,并要求企业在清远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不再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这也是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开出的首张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罚单。

钟奇振 何闪闪

青岛胶州科技化手段助力精准执法及时整改 用电监控查得准成企业共识

◆本报通讯员 夏睿宏 宋扬

今年以来,山东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生产与治污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工作,积极探索用电量在线监控非现场执法在环境执法日常工作中的应用,通过用电量在线监控这一精细化、精准化、创新性手段助力精准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取得良好效果。

案情: 电流报警期间,企业 短暂喷漆作业罚两万元

2020年4月2日,胶州市智能监控预警平台显示,胶州某木器加工公司出现污染防治设施电流报警。执法人员随即调取了该公司生产车间视频监控进行查看,视频显示在电流报警期间,该企业在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下,进行了短暂喷漆作业行为。

环境执法人员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到达该公司并进行深入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生产电流监控设置在喷漆枪打气泵电源上,喷漆枪打气泵电源接通后会显示有生产电流,若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步开启,则会出现电流报警。该公司生产车间视频监控显示,喷漆工人在接通喷漆枪打气泵电源后,对4个床头进行了几分钟的喷漆作业,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程度比较轻微且系初犯。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按照该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结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相关规定,该公司“系初犯,且及时改正”,决定对该公司罚款两万元。

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处罚裁量适当,当事人对处罚决定并无异议。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启示: 充分利用生产与治污设施用电量联动监控进行监管

用电量是企业生产与治污设施运行的基本反映,生产与治污设施用电量联动监控既能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有效技术支持,也是当前实现对企业污染治理过程监管的有效手段。

该案作为青岛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一起通过智能监控发现并查处的案件,对今后的环境监管和执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是丰富执法手段,助推环境执法快捷、高效、精准

该案生产作业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步运行即出现电流报警,通过视频监控锁定违法事实,充分运用了在线监控、电流预警、视频监控等科技执法手段,拓展了执法方式,实现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做到了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整改,开启了“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执法”工作新模式,成效明显。

二是智慧监控赋能执法监管,对排污企业形成有效震慑

自该公司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一传十,十传百,“用电监控查得准”成为青岛排污企业的普遍共识。企业治污设施智能监控系统显示,自该公司立案处罚至今,

全市范围内再无类似企业出现因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而电流报警的情形,取得良好的震慑效果,有效实现了对企业环保设备运行状态的全天候、全过程监控。

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制度,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本案调查之初,当事人心存侥幸,矢口否认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当执法人员调出相关监控视频,当着当事人及操作工人现场播放该公司电流报警期间喷漆生产车间监控视频后,当事人及操作工人面对铁证如山的视频证据,对所有违法事实均予以承认。

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记录仪对整个调查执法过程予以全程录像记录,并刻录成光盘存入案卷归档,实现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有效预防和避免了行政争议。

以案说法



福建省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前分批组织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为今后实现“全方位、全纵深、无盲点、零距离”人机密切协同执法取证奠定基础。图为培训现场。 沈胜学 李华摄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催告书公告送达

新乡市金海洋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551635408P) 马秀凤(身份证号:410703195402021020):

本机关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9]第215号与新环罚决字[2019]第216号)。你们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进行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本机关于2020年6月9日作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催告书》(新环催告字[2020]第8号与新环催告字[2020]第9号)。因本机关采用直接、邮寄及留置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一、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贰拾壹万元(210000元)、陆万元(60000元),共计:贰拾柒万元(270000元)到指定银行在指定账户缴纳。

二、你们对履行义务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陈述或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机关联系方式:0373-5618808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7月7日